進口外匯業務

增修訂九版、十版補充資料

99年12月

100年9月

合計 10 頁

本資料適用於購買「進口外匯業務」增修訂九版及十版二書,欲參加「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之讀者,隨後內容若有更動,將即時公告於本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請讀者隨時注意。



台灣金融研訓院

「進口外匯業務」增修訂九版補充資料

100年9月

			100 平 3 万
頁	行	原內容 (增修訂九版)	訂正後內容 (增修訂十版)
9	倒2	URR 725)	URR)
10	10	九、2000 年版國際商會國貿條規	九、國貿條規 (Incoterms)
		(INCOTERMS 2000)	
10	15 至		歷經 1953 年、1967 年、1976 年、1980
	17	用者為「Incoterms 2000」。	年、1990年、2000年及2010年數次修訂,
			目前所使用者為自 2011 年元月起施行之
			「Incoterms 2010」∘
11	9	十一、國際商会託此紘一相則	十二、國際商會託收統一規則 (Uniform
11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 URC	
		522)	reales for concetions, orce)
11	倒6	522 號出版品的版本。	522 號出版品的版本, 簡稱 URC 522。
13	5	二、託收 (Collection)	二、跟單託收 (Documentary Collection)
13	倒8	於進口商在匯票上承兌	於進口商在遠期匯票上承兌
13	倒 5	三、信用狀 (Letter of Credit, L/C)	三、跟單信用狀 (Documentary Credit, 或稱
			L/C)
30	8	1.需替換發票之轉讓 (Substitution of	1. 需替換發票(及匯票,如有者)之轉讓
		Invoice Transfer):於辦理	(Substitution of Invoice and Draft ,if any
			Transfer):於辦理
40	3		行,由申請人提出由受益人(出口商)直接寄
		副提單背書申請書後,	送給申請人之一份提單正本以及副提單背
			書申請書後,
40	倒6		若單據瑕疵決定拒付時,在限期內發出 MT
		出 MT 734 拒付電文	734(倘提示銀行為開狀銀行之通匯銀行時)
			或 MT999(倘提示銀行非通匯銀行時)拒付
10			電文
43	1	EXW, FOB, FCA,等時,	EXW, FAS, FOB, FCA,等時,
47	倒1	…報告較就可以解決。	…報告較可以解決。
48	8	[R237, opions of the ICC	R237, opinions of the ICC
40	13	"GIF KAOHSIUNG TAIWAN,	"CFR KAOHSIUNG TAIWAN,
49	6	提早裝船。	提早裝運。
	倒7		13. 可否轉運 (Transhipment)?應請申請
C 4	2	申請人註明。	人註明;倘信用狀未規定視為允許轉運。 WENVIET HANDROOK
64	2	"SWIFT USER HANDBOOK	"SWIFT USER HANDBOOK STANDARDS, Category 7 - Documentary
			Credits & Guarantees, for Standards MT
		November 2009."	November 2010."
81	2至3		「2010 年版國貿條規」(INCOTERMS
		(INCOTERMS 2000)	2010)
84	倒 2	。通常運送單據即指 UCP600	。可以確保銀行債權的運送單據通常指
			UCP600
		·	

86	倒8	以為防範。	以為防範。若信用狀可在任何銀行使用
			時,應指定轉讓銀行(一般授權通知銀行
			辦理轉讓,例如 The advising bank is
			authorized to transfer this L/C) °
94	倒3	72 欄位。	72 欄位;但是 79 欄位最多僅能出現兩次。
95	倒 2	註:除有效日期(79)欄位。…	註:1. 除有效日期(79)欄位。2.本欄位
	至		得使用代號語 "CANCEL",表示註銷信用
	倒 1		狀未用餘額。
96	倒1	4.39A 與, 能填列其中之一。	4.39A 與,只能填列其中之一。
110	倒 1	by issing a guarantee	by issuing a guarantee
111	倒 2	docuemtns lost	documents lost
115	8	容核對單據提示單據	容核對提示單據
124	倒 4	前述手續辦妥後,經辦員	前述手續辦妥後,若提單係以開狀銀行為
			受貨人時,經辦員
129	5	先前補償的款向項連同	先前補償的款項連同
130	倒 12	日期 1 月 21	日期 1 月 21 日
178	12 至	視為合理,因而對三天內審單之銀	視為合理,超過七個營業日則應視為不合
	14	行第 20 條 (a) 項規定,第五個	理,因而對三天內審單之銀行第 20 條
		營業日拍發。	(a) 項則規定,…第五個營業日內拍發。
202	3	96.8.1 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柒字第	98.9.4 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柒字第
		0960032254 號函	0980043095 號函
211 頁		附件代碼「1」。	刪除
第1行			
至			
215 頁			
第 22 行			
219			98.9.4 台央外柒字第 0980043095 號函
		0960032254 號令	
220	7	(二)憑辦文件:應憑顧客提供	(二)憑辦文件:應憑國內顧客提供
236	11	匯銀行 (OBU) 及本國銀行	匯銀行 (DBU) 及本國銀行

※第11頁第8行以下新增內容如下:

十一、即付保證函統一規則(Uniform Rules for Demand Guarantee, URDG)

國際商會為即付保證函(Demand Guantee)之作業所訂頒之專屬規則,本規則基本上係將國際商會在1978年訂頒之契約保證函統一規則(Uniform Rules for Contract Guarantee, URCG)中,諸多不合理及室礙難行之條文加以修訂,及納入信用狀統一慣例類似之規定,強調即付保證函之獨立性及文義性,而於1991年以國際商會第458號(URDG458)出版物頒訂,供簽發即付保證函使用;目前使用者為2009年修訂,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國際商會編號為第758號出版物的版本,簡稱URDG758。

※第16頁倒數第8行至倒數第1行修正內容如下:

三、國際商會國貿條規(Incoterms)

由於美國對外貿易定義主要是當作報價之用,對買賣雙方權利義務並無詳細規定,且已多年未修訂,而華沙牛津規則僅規範 CIF條件,大多數機構建議改採國際商會國貿條規。近年來,由於國際商會的推廣,國貿條規已廣為各國貿易商所採用,現行使用者條自 2011 年起施行之"Incoterms 2010"(稱為新版國貿條規),茲將新版國貿條規之各類條件規則介紹如下:

新版國貿條規將十一種條件規則分成兩大類型— "Rules for any mode or modes of transports" (任何或多種運送方式之規則)與 "Rules for sea and inland waterway transports" (海運及內陸水路運送之規則),而有別於 2000 年版國貿條規將貿易條件分為 $E \times F \times C \times D$ 四個不同類型十三種貿易條件,且新版國貿條規之副標題 "ICC rules for the use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terms"表明國貿條規亦可適用於國內交易;茲新版國貿條規之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 (一)適用任何或多種運送方式之規則:本類型條件規則,可適用於貨物以任何運送方式運送, 包含使用之運送方式超過一個以上,例如複合運送;各條件規則之意義,分述如下:
 - 1. EX WORKS 工廠交貨條規—EXW (insert named place of delivery):在賣方營業處所或其他指定地(the seller's premises or another named place)將尚未辦理輸出通關亦尚未裝載於任何運送工具上之貨物,交付買方處置時,即為賣方交貨。自前述交貨地點起,導因貨物運送所衍生之一切風險、費用(含主要運費及保險費用)及相關之輸出/入關稅、相關稅賦及相關費用或成本等,一概歸由買方負擔,如果須要辦理貨物通關手續時,買方並須負責辦理輸出/入通關相關手續,因此,倘買方無法直接或間接辦妥輸出通關者,不宜使用本規則。EXW為賣方承擔最小義務之貿易條件規則。
 - 2. FREE CARRIER 貨交運送人條規一FCA(insert named place of delivery): 賣方於其營業處所或其他指定地點將貨物交付買方指定之運送人或其他人(the carrier or another person nominated by the buyer),即為賣方交貨。貨物滅失或毀損之風險及衍生之相關費用自此指定地點移轉買方承擔。如果須要辦理貨物通關手續時,賣方須負責辦理輸出通關手續,買方則須負責辦理輸入通關手續;因交易價格未包含主要運費與保險費,因此,賣方無義務訂立運送契約與保險契約,但若買方提出要求,或有商業實務作法,而且買方未適時提出相反之指示時,賣方得以「買方」之風險及費用,訂定運送契約;另外,賣方必須依據買方的要求由買方負擔風險及費用,提供買方投保保險所需之資訊。
 - 3. CARRIAGE PAID TO 運費付訖條規—CPT(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賣方 於裝運地之議約定交貨地點(agreed place)將貨物交付賣方指定之運送人或其他人,即 為賣方交貨。貨物滅失或毀損之風險及相關之費用自此約定之交貨地點移轉買方承擔。 如果須要辦理貨物通關手續時,賣方須負責辦理輸出通關手續,買方則須負責辦理輸入 通關手續;因交易價格包含主要運費,因此,賣方必須訂立運送契約並支付將貨物運送 至指定目的地(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所需之運送費用,但因未包含保險費,賣

方無須為買方訂立保險契約,但賣方必須依據買方的要求由買方負擔風險及費用,提供 買方投保保險所需之資訊。以本規則交易,由於風險移轉及費用轉換地點不同,因而具 有兩個分界點,風險移轉之地點在裝運地之約定交貨地點,費用轉換地點則在指定目的 地。

- 4.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運保費付訖條規—CIP(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賣方於裝運地之約定地點將貨物交付賣方指定之運送人或其他人,即為賣方交貨。貨物滅失或毀損之風險及相關之費用自此約定之交貨地點移轉買方承擔。如果須要辦理貨物通關手續時,賣方須負責辦理輸出通關手續,買方則須負責辦理輸入通關手續;因交易價格包含運費與保險費,因此,賣方必須訂立運送契約將貨物運送至指定目的地並支付運送所需之運送費用,並須為買方所承擔之貨物在運送途中滅失或毀損的風險訂立保險契約並支付保險費。與 CPT 條件規則相同,風險移轉及費用(運費與保險費)移轉地點不同,而具有兩個分界點,風險移轉之地點在裝運地之約定交貨地點,費用轉換地點則在指定目的地。
- 5. DELIVERED AT TERMINAL 終點站交貨條規—DAT(insert named terminal at port or place of destination): 賣方於指定目的港或目的地之指定終點站(例如碼頭、倉庫、貨櫃集散地或公路、鐵路、航空貨物集散站等)將貨物自抵達之運送工具—旦完成卸載(once unloaded)交由買方處置時,即為賣方交貨。除在須要辦理貨物通關手續時由買方負責辦理輸入通關手續及繳交進口稅賦外,賣方須承擔將貨物運送至前述指定目的港或目的地之指定終點站,並完成卸載之一切費用與風險;DAT為新版國貿條規新修訂之條件規則,相當於Incoterms 2000 之DEQ條規。
- 6. DELIVERED AT PLACE 目的地交貨條規—DAP(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賣方在指定目的地,將已運送抵達而且已準備卸載 (ready for unloading)之貨物(貨物放置在到達的運送工具上,未卸載),交付買方處置時,即為賣方交貨。除在須要辦理貨物通關手續時由買方負責辦理輸入通關手續及繳交進口稅賦外,賣方須承擔將貨物運抵指定目的地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及風險;新版國貿條規之 DAP 條規係由 Incoterms 2000 之 DAF, DES 以及 DDU 整合而成。
- 7. DELIVERED DUTY PAID 稅訖交貨條規—DDP(insert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賣方在指定目的地,將已運送抵達,辦妥輸入通關手續,而且準備卸載之貨物(貨物放置在到達的運送工具上,未卸載),交付買方處置時,即為賣方交貨。賣方須承擔將貨物運抵指定目的地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及風險,包含如須要辦理貨物通關手續時辦理輸出及輸入通關手續,並支付一切通關手續費、關稅、稅捐及其他費用,因此,賣方若無法直接或間接辦妥輸入通關,不宜使用本條件。DDP為賣方承擔最大義務之條件規則。
- (二)適用海運及內陸水路運送之規則:本類型規則僅適用於海運及內陸水陸運送,倘貨物不是運至裝載港之船邊或已裝載於船舶上,作為當事人約定之交貨地,則不適用本類型規則,例如貨物係以貨櫃運送,則貨物係於貨櫃場(CY)或櫃貨處理站(CFS)交給運送人,則應使用FCA, CPT或 CIP 條件規則,依各該情形而定;而本類型各條件規則之主要定義,分述如下:1. FREE ALONGSIDE SHIP 船邊交貨條規—FAS(insert named port of shipment):賣方於

指定裝載港,將貨物放置於買方所指定之船舶邊(alongside the ship nominated by the buyer;例如:碼頭或駁船),或購買已如此交運之貨物(procuring the goods so delivered for shipment)時,即為賣方交貨。賣方須承擔貨物交付至此地點前衍生之一切費用及貨物滅失或毀損之風險,自此點起,費用及風險移轉買方承擔。如果須要辦理貨物通關手續時,賣方須負責辦理輸出通關手續,買方則須負責辦理輸入通關手續;因交易價格未包含主要運費與保險費,因此,賣方無義務訂立運送契約與保險契約,但若買方提出要求,或有商業實務作法,而且買方未適時作相反之指示時,賣方得以「買方」之風險及費用,訂定運送契約;另外,賣方必須依據買方的要求,由買方負擔風險及費用,提供買方投保保險所需要的資訊。

- 2. FREE ON BOARD 船上交貨條規一FOB(insert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賣方須於指定裝載港將貨物裝載於買方所指定之船舶上,或購買已如此交運之貨物,即為賣方交貨。賣方須承擔貨物交付至此地點前衍生之費用及貨物滅失或毀損之風險,自此地點起,費用及風險移轉買方承擔。如果須要辦理貨物通關手續時,賣方須負責辦理輸出通關手續,買方須負責辦理輸入通關手續;因交易價格未包含主要運費與保險費,因此,賣方無義務訂立運送契約與保險契約,但若買方提出要求,或有商業實務作法,而且買方未適時作相反之指示時,賣方得以「買方之風險及費用,訂定運送契約;另外,賣方必須依據買方的要求,由買方負擔風險及費用,提供買方投保保險所需要的資訊。
- 3. COST AND FREIGHT 運費在內條規—CFR(inser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賣方 須於指定裝載港將貨物裝載於船舶上,或購買已如此交運之貨物,即為賣方交貨。賣 方須承擔貨物交付至此地點前衍生之費用及貨物滅失或毀損之風險,自此地點起,費 用及風險移轉買方承擔。如果須要辦理貨物通關手續時,賣方須負責辦理輸出通關手續,買方須負責辦理輸入通關手續;因交易價格包含主要運費,因此,賣方必須訂立 運送契約並支付將貨物運送至指定目的地(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所需之運送 費用,但因未包含保險費,賣方無須為買方訂立保險契約,但是賣方必須依據買方的 要求,由買方負擔風險及費用,提供買方投保保險所需要的資訊。
 - 以本規則交易,由於風險移轉及費用轉換地點不同,因而具有兩個分界點,風險移轉 之地點在裝載港貨物已裝載的船舶上,費用轉換地點則在指定目的港。
- 4.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運保費在內條規一CIF(inser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賣方須於指定裝載港將貨物裝載於船舶上,或購買已如此交運之貨物,即為賣方交貨。貨物滅失或毀損之風險自貨物裝載於船舶上時即移轉買方承擔。如果須要辦理貨物通關手續時,賣方須負責辦理輸出通關手續,買方須負責辦理輸入通關手續;因交易價格包含運費與保險費,因此,賣方必須訂立運送契約並支付將貨物運送至指定目的港所需之運送費用,並須為買方所承擔貨物於運送途中滅失或毀損的風險訂立保險契約並支付保險費。與CFR條規相同,風險移轉及費用轉換地點不同,而具有兩個分界點,風險移轉之地點在裝載港貨物已裝載的船舶上,費用轉換地點則在指定目的港。

※第36頁倒數第1行以下新增內容如下:

(註二)由於可撤銷信用狀在實務上非常少見,因此 UCP600 將其刪除 "Due to the limited use of revocable documentary credits today, they have been removed from UCP600";依據 UCP600 第 3 條之規定,信用狀係不可撤銷(irrevocable),即使其未表明該旨趣,因此,理論上依據 UCP600 所簽發信用狀係屬不可撤銷信用狀。如果實務中確有開立可撤銷信用狀之需要,可依 UCP600 第 1 條內所定之「除信用狀明示修改或排除外,本慣例拘束有關各方」,但應在信用狀中表明信用狀係屬可撤銷。但因 UCP600 條文所提及信用狀皆屬不可撤銷,依據 UCP600 簽發可撤銷信用狀,在條文之適用可能產生諸多爭議,因此有學者主張簽發可撤銷信用狀應適用 UCP500 而非 UCP600。

※第159頁第2行以下修正內容如下:

- 5. 如託收指示書載明利息(或費用及支出)待收,除非同時載明利息(或費用及支出)不得拋棄,否則付款人拒絕支付該利息(或費用及支出)時,提示銀行得視情形憑付款或承兌或依其他條件交付單據而不收取該利息(或費用及支出);前述利息(或費用及支出)規定不得拋棄,倘付款人拒絕支付時,提示銀行須儘速以電傳,或如不可能,以其他快捷之方式,通知所由收受託收指示之一方;如託收之費用及支出因此拋棄時,其將由所由收受託收之一方負擔,並得自收受款項中減除。(URC522 第 20、21 條)
- 6. 進口商要求部分付款,須託收指示書有特別授權者,始得辦理,而單據須於收妥全部款項後,才能交付進口商。(註:依據 URC522 第19 條 a、b 兩項之規定:對於部分付款, 光票託收只要付款地法律許可,即可辦理;但跟單託收則須託收指示書有特別授權者, 始得辦理。)

※第167頁倒數第3至2行修正內容如下:

1. 申請人/指示人:即國內客戶,一般為基礎契約的賣方、投標人、工程承攬人或母公司。 【註:依據 URDG758 第 2 條之規定,指示人(instructing party)意指相對保證人以外, 為指示簽發保證函或相對保證函,且對保證人,或於相對保函之情況下,對相對保證人 負有補償義務之一方。指示人得為或非為保證函之申請人。而申請人(applicant)意指於 保證函內所指明,其於基礎關係項下之義務,由該保證函所支持之一方。申請人得為或 非為保證函之指示人】

※第207頁第4行至第210頁第2行修正內容如下:

一、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摘錄)

99.03.16金管銀法字第09900096780號函

- 第11條 臺灣地區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業務往來,其範圍如下:
 - 一、收受客户存款。
 - 二、匯出及匯入款業務。
 - 三、出口外匯業務,包括出口押匯、出口託收、出口信用狀通知及保兌業務。
 - 四、進口外匯業務,包括簽發信用狀、匯票承兌、進口結匯及進口託收業務。
 - 五、代理收付款項。
 - 六、授信業務。
 - 七、應收帳款收買。
 - 八、與前七款業務有關之同業往來。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 第12條 臺灣地區銀行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條第六款之授信 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客戶限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者(以下簡稱大陸臺商)及 第三地區法人在大陸地區之分公司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百分之 五十之子公司。第三地區法人不包括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在 第三地區設立之法人。
 - 二、確實查核授信戶之信用狀況、償債能力,以確保債權。

臺灣地區銀行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條第六款授信業務之總餘額,加計其對第三地區法人辦理授信業務且授信額度或資金轉供前項第一款所定客戶使用之總餘額,不得超過第三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上年度決算後資產淨額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但短期貿易融資及國際聯貸之餘額,免予計入。臺灣地區銀行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酌予提高其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條第六款授信業務之比率。但該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一、申請前半年平均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點五。
- 二、申請前半年平均之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百分之八十。
- 三、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高於百分之十。
- 四、第三地區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前條第六款授信業務之比率,於提出申請前已高於百分之二十。

台灣地區銀行經許可提高第二項之授信業務比率後,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之比率值函報主管機關,如有未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調降該授

信業務比率。

- 第13條 臺灣地區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外匯業務往來;其範圍如下,並應依中央銀行有關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外匯存款業務
 - 二、匯出及匯入款業務。但不包括未經許可之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投資匯款及其他未 經法令許可事項為目的之匯出及匯入款。
 - 三、出口外匯業務。
 - 四、進口外匯業務。
 - 五、授信業務。
 - 六、與前五款業務有關之同業往來。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 第14條 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之業務,其使用之幣別,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台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以外之第三地區發行之貨幣為限。
- 第16條 臺灣地區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新臺幣之業務往來。

前項業務往來對象已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比照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往來對象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者,除新臺幣授信業務以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對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之大陸地區人民辦理不動產物權擔保放款業務為限,且授信對象須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之規定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不動產物權者外,其他業務比照與未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資格或登記證照之第三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往來。臺灣地區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辦理前項不動產物權擔保放款業務之授信對象、額度、期限、擔保品、資金用途、核貸成數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18條 依本辦法規定為業務往來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應每月將辦理情形彙報總機構轉報主 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 第19條 主管機關為維持台灣地區金融市場穩定之必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依本辦法規定所為之業務往來。

※第228頁第5行至第229頁倒數第10行修正內容如下:

十二、銀行法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規定

99.01.28金管銀法字第09910000190號函

- 一、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規定如下: 第1條 本辦法依據銀行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
- 第2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所稱銀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 規定如下:
 - 一、銀行對同一自然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三,其中無擔保授信 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一。
 - 二、銀行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百分之十五,其中無擔保授信 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五。
 - 三、銀行對同一公營事業值之授信總餘額,不受前項規定比率之限制,但不得超過該銀 行之淨值。
 - 四、銀行對同一關係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自然人 之授信,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百分之六;對同一關係人之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 超過該銀行淨值百分之十,其中對自然人之無擔保授信,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百 分之二。但對公營事業之授信不予併計。
 - 五、銀行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無擔保授 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五。但對公營事業之授信不予併計。
 - 六、下列授信得不計入本辦法所稱授信總餘額:
 - (一)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專案授信或經中央銀行專案轉融通之 授信。
 - (二) 對政府機關之授信。
 - (三)以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本行存單或 本行金融債券為擔保品授信。
 - (四) 依加強推動銀行辦理小額放款業務要點辦理之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授信。
- 第3條 公司因合併、收購或分割致銀行對其授信額度總額超逾本辦法之限額者,於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或經濟部就其資金需求計畫是否符合產業發展必要出具意見,並經銀行依授 信風險評估核貸後,自合併、收購或分割基準日起算五年內,該銀行得以原授信額度 總額為其授信限額。但企業併購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4條 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銀行年度中之現金增資,准予計入境 值計算,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日為計算基準日。
- 第5條 本辦法適用之金融機構為本國銀行。
- 第6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第234頁第1行至第236頁第6行修正內容如下:

十七、台灣地區銀行為擔保國內廠商在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借款,得簽發擔保信用 狀或履約保證至大陸地區

99.11.04金管銀法字第09900340090號函

- 一、有關臺灣地區外匯指定銀行經本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3條,許可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為金融業務往來者,得受理國內廠商申請並直接簽發擔保信用狀及履約保證至大陸地區。財政部86年9月10日台財融字第86643430號、87年9月11日台財融字第87743823號、87年10月22日台財融字第87751344、88年7月6日台財融字第88730524號及89年2月16日台財融字第8903926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二、台灣地區銀行辦理前項業務,應於每月10日依附件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上月辦理情形。

「進口外匯業務」增修訂十版補充資料

100年9月

			/ / -
頁	行	原內容 (增修訂十版)	訂正後內容 (增修訂十版)
13	倒 2	進口商必須付清貨款才能	進口商必須支付託收款項及相關費用後
			才能
17	3	,以下簡單介紹 Icoterms 2000條	刪除
		件分類,	
22 至	22 頁第	(一)E 類型(E Group)約(arrival	刪除
24	15 行至	contracts) •	
		•	
	後一行		
40	3至12	(註一)依據舊版不能適用 UCP600。	刪除 (註二修改為註一)